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台財稅字第11304647680號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 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
- 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五日。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將其應開立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應處罰鍰，惟考量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即依限據實補正者，屬情節輕微情形，應納入免予處罰範圍；營業人於未經他人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者，亦屬情節輕微情形，應納入免予處罰範圍，且可不計入違章次數，爰修正本標準，增訂第十六條之三定明上開免予處罰規定，俾鼓勵營業人依法履行傳輸存證義務，並修正第二十六條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十六條之三、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三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已依限並據實補正。</p> <p>二、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據實傳輸存證；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之二(以下簡稱本條文)規定，依該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經稽徵機關第一次通知即依限並據實補正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者，屬違章情節輕微情形，爰增訂第一款，免予處罰。又依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一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三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故營業人一年內經稽徵機關第一次查獲及第二次查獲後之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且已依限據實補正者，始有本款適用，併予敘明。</p> <p>三、衡酌前開應處罰鍰案件，如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發現存證資訊有漏誤情事，並已據實補正傳輸至平台存證者，尚不致影響營業稅徵課作業及民眾兌</p>

		<p>獎權益，亦屬違章情節輕微，爰增訂第二款，免予處罰；又為鼓勵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自行檢視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傳輸存證之時效及正確性，並定明其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之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三一〇二二四三九號令核定本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但書，定明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三施行日期。</p>